

江西財政紀要



嘉定陳家棟題



④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⑤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逾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三 常關稅

四 煙酒稅

五 捲煙稅

六 煤油稅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八 郵包稅

九 印花稅

十 交易所稅

十二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十三沿海漁業稅

十四國有財產收入

十五國有營業收入

十六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田賦

二契稅

三牙稅

四當稅

五屠宰稅

六內地漁業稅

七船捐

八房捐

九地方財產收入

十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地方行政收入

士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征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相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運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一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四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五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六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七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九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十三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西藏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軍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大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古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大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充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平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三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地方立法費 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五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八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爲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地方救卹費 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爲限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府訓令頒行

○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爲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爲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鐵道

二國道

三其他交通事業

四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治河

六開港

七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衛生建設

②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③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官制

國府頒布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及俸給表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四號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令行政院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文官俸給條例及文官俸給表一案前准函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交胡委員漢民等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擬將原條例改稱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并將條文略加修正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照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等因除函立法院外相應檢同該暫行條例函送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鑒核施行並迅予公布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函復前由應卽令行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一份

- 一 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 一 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 一 各機關職員應由銓叙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久暫分別敘級
- 一 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敘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遞敘敘至最高級爲止
- 簡任之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祕書技正以簡任第三級爲最高級
- 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任第一級

文官俸給表 自第八十號行政院公報

一 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一 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得存記遇缺先補

江 四 財 政 紀 要 通 行 法 規

職 別	薪 級	俸 額
特任 部長委員會委員長	一 級	800
簡任	次長 副委員長 技監 技正	一 級 60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二 級 56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三 級 52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四 級 48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五 級 44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六 級 40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六 級 40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六 級 40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六 級 40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六 級 400
薦任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一 級 37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二 級 34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三 級 31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四 級 28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五 級 25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六 級 22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六 級 22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六 級 22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六 級 22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六 級 220
委任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一 級 20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二 級 18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三 級 16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四 級 14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五 級 12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六 級 10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七 級 9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八 級 8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九 級 7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十 級 60
任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十一 級 50
	局長 秘書長 技監 技正	十二 級 40

財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佈 十八年五月九日修正舊例第十七條條文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鹽務署
- 三．總務司
- 四．賦稅司
- 五．公債司
- 六．錢幣司
- 七．國庫司
- 八．會計司
- 九．煙酒稅處
- 十．印花稅處
- 十一．捲酒統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樞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二．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備私等事項

三．關於各省運鹽銷售事項

四．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彙冊單據事項

六・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存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九・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六・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七・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二・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